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汪哲緯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265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法人權字第1080002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H01-1080002526-1. pdf、00H01-1080002526-2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0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8019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促進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執行業務時，將人權保障納入考量，特設置「國防部人權工作小組」並訂定旨揭要點，以定期研議國軍人權相關事項，請各單位執行業(任)務遇有人權保障相關疑義，或辦理法律訂修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作業，應報本小組秘書單位(即本部法律事務司)研議。
- 三、旨揭要點(含對照表)可於國軍網站國防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nd.mil.tw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





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
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
揮部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刊登)

2019-11-22
11:34:01
電子公文
章

部 長 嚴 德 發

裝



訂

線